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鋒樺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3
二、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南彰懸浮微粒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3
文化：一、公示送達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52 人（如附清冊）。	4
二、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彰化市公會堂」登錄範圍。	6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3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案」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彰鹿路附近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3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9
經緯：公告「115 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請符合資格者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9
地政：一、公告核發何佳恩地政士開業執照[(115) 彰地登字第 001362 號]。	10
二、公告核發黃美茜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 彰縣字第 00592 號)。	11
三、公告核發蕭建源地政士開業執照[(115) 彰地登字第 001363 號]。	11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府授環氣字第 1150058172 號

主旨：公告委託鋒樺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7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及強化低碳運作體系。

(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

(三)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四)執行成果維護管理現地查核作業。

(五)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暨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教育培力。

(六)推廣因地制宜低碳行動工作。

(七)協助管考本縣低碳永續家園業務推動成效。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因應科 郭小姐（電話：04-7115655#503）。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50060233 號

主旨：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南彰懸浮微粒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本縣污染源排放量、背景資料調查及空氣品質數據分析相關作業。

(二)執行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採樣作業及成分分析相關作業。

(三)辦理空氣污染物模式模擬相關作業。

- (四)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中懸浮微粒 (PM10) 及細懸浮微粒(PM2.5)採樣、質量及成份分析工作委由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
- (五)有害空氣污染物 (戴奧辛、呔喃、苯駢 (a) 與其他多環芳香烴) 等採樣工作委由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六)有害空氣污染物 (戴奧辛、呔喃、苯駢 (a) 與其他多環芳香烴) 檢測、質量及成份分析工作委由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50065597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52 人 (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於 115 年 1 月 27 日、2 月 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50031551、1150042325 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茲因黃長祺君等 52 人招領逾期、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2 黃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第4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 公示送達清冊		
地號	編號	姓名
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1718地號	1	黃長祺君
	2	黃世壬君
	3	黃岱宗君
	4	黃焯聰君
	5	黃銘德君
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1567地號	6	梁萬牛
	7	梁喜
	8	張獅
	9	梁老地
	10	梁金奢
	11	尤萬
	12	黃猶
	13	周強
	14	黃極此
	15	侯元
	16	梁岸
	17	洪媽傳
	18	張川
	19	羅什
	20	蔣奎哲
	21	李文元
	22	李昆穎
	23	李清云
	24	周煥銓
	25	周煥堅
	26	黃復村
	27	黃高村
	28	黃嘉興
	29	李福壽
	30	李深山
	31	陳木勇
	32	鄭阿東
	33	李文陽
	34	黃山林
	35	黃明坤
	36	廖黃銀鏗
	37	梁富雄
	38	黃佳陽
	39	張阿審
	40	黃誠鋒
	41	周淑梅
	42	田秀鳳
	43	陳順吉
	44	陳順榮
	45	李永萌
	46	李育菁
	47	梁志琛
	48	侯志卿
	49	梁銘軒
	50	梁清河
	51	梁榮春
	52	粘德良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50064443B 號

附件：原公告及土地複丈成果圖
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彰化市公會堂」登錄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本府 115 年 1 月 16 日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縣歷史建築「彰化市公會堂」變更登錄範圍，內容如下：

- (一)歷史建築本體：彰化市公會堂建築，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30-11 地號，面積約 874 平方公尺。
- (二)歷史建築附屬設施：消防栓及門柱，面積約 0.74 平方公尺。
- (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30-11 地號，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

二、變更理由：實際測量歷史建築本體面積，並將定著土地範圍內之消防栓及門柱納入歷史建築附屬設施。

三、本府 92 年 10 月 8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20122445 號公告補正歷史建築「彰化市公會堂」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地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030-0011 地號(建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0718-000 建號」部分廢止。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規定。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 (一)歷史建築名稱：彰化市公會堂。
- (二)種類：建築物類之「其他：公會堂」。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里中山路二段 542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歷史建築本體：彰化市公會堂建築，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30-11 地號，面積約 874 平方公尺。
 - 2、歷史建築附屬設施：消防栓及門柱，面積約 0.74 平方公尺。
 - 3、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30-11 地號

，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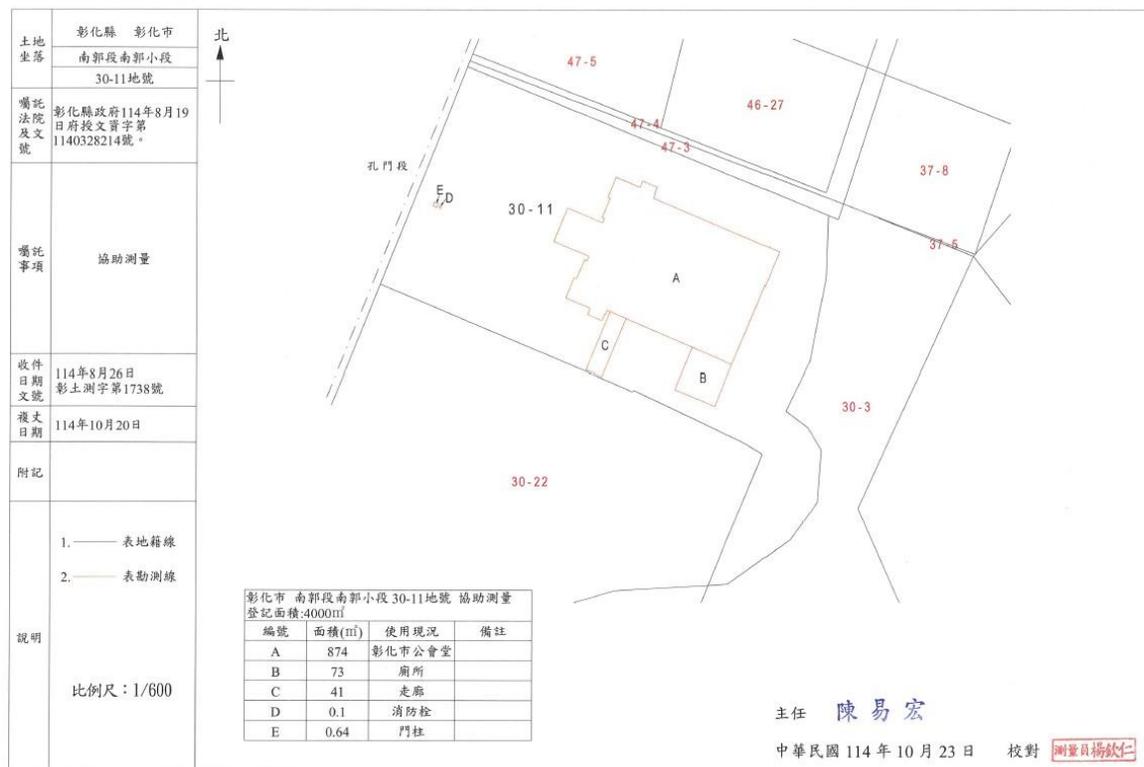
1、登錄理由：本建築為 1933 年日據時期興建之公共建築的地標，對彰化市民而言，是留下深刻印象的都市景觀之一，具時代表徵及歷史文化意義，建築史上為三十年代前現代主義樣式，建築形式整潔明快、結構及保存現況都非常好，建築物外觀裝飾及內部細部施作均具細緻，現今要有如此空間完備的「大會堂」相當稀有，本建築有再利用開發的價值和潛力，值得修護保存及登錄為歷史建築。

2、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之 1 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91 年公告之適用法令）。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91 年 11 月 2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100062414 號公告、92 年 10 月 8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20122445 號公告、115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50064443B 號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1000624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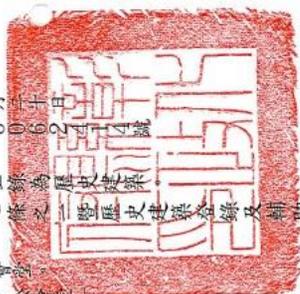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市公會堂」登錄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歷史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彰化市公會堂
- 二、類別：建築物類之「其他：公會堂」。
- 三、地址或位置：彰化縣彰化市中山里中山路二段五四二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地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030010011地號。
(建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007181000建號。
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約三二四三平方公尺。
- 五、理由：本建築為一九三三年日據時期興建之公共建築的地標，對彰化市民而言，是留下深刻印象的都市景觀之一，其時代代表徵及歷史文化意義，建築史上為三十年代前現代主義樣式，建築形式臺階明快、結構及保存現況都非常好，建築物外觀裝飾及內部細部施作均具細緻，現今要有如此空間完備的「大會堂」相當稀有，本建築有再利用開發的價值和潛力，值得修護保存及登錄為歷史建築。
-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授文資字第09100062414號。



縣長 翁金珠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201224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正本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授文資字第09100062414號，公告本縣歷史建築「彰化市公會堂」之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歷史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地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030010011地號。
(建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007181000建號。
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三二四三平方公尺。
- 二、修正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地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003010011地號。
(建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007181000建號。
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四000平方公尺。
- 三、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彰授府文資字第0920122445號。

縣長 翁金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局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府建城字第115005132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3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案」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彰鹿路附近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3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115年2月25日至115年3月27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鄉公所、和美鎮公所、花壇鄉公所及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於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本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舉行。
 - (二)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於彰化縣政府1樓第1會議室(本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舉行。
 - (三)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於花壇鄉藝文館展演廳(本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6號)舉行。
 - (四)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於秀水鄉文康中心2樓會議室(本縣秀水鄉中山路99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府綠用字第1150056224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請符合資格者於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二、補助對象：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例如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用電大戶等），不具本計畫申請獎勵資格。
- 三、補助條件：於彰化縣轄內建築頂層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 四、補助設備規格：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所指「新品」係以「設置時」新品，嗣後如移轉後之申請人申請家戶補助，仍符合「新品」規定。
- 五、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 六、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新臺幣3,000元整，不足1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4,500萬元。
- 八、本計畫以先到先審為原則（以本府收文時間為憑），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57217號

主旨：公告核發何佳恩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62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佳恩。
- 二、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003號。
-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6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闔家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三合段 111 巷 29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063025 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美茜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92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美茜。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2)專普紀字第000265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 00592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057216 號

主旨：公告核發蕭建源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6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蕭建源。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1932號。
-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6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建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民族二街 60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